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文件

球会字 (2015) 第 3 号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关于推选 2015 年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各分支机构、各单位会员：

自 2015 年起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推荐渠道有重大改革，一是推荐渠道保留了院士推荐和中国科协推荐两个渠道，中国科协委托各全国性学会和省级科协完成初选工作；二是坚持学术导向、专家主导的原则，不接受单位组织和个人的申报；三是有推选资格的学会必须制定“实施细则”、“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推选专业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工作小组”，并经中国科协审定批准，确保规则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平。为了做好我会向中国科协推选 2015 年院士候选人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国科协（科协发组字〔2014〕98 号和科协办发组字〔2015〕1 号）通知精神，我会办公室制定了《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附件 1），并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经我会第九届第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推选 2015 年院士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资格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所属分支机构、主要支持单位、常务理事单位会员。

二、被推选人要求：

-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
-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注重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 3 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推选范围。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中国工程院还明确规定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院士候选人（兼任技术职务的除外）。
- 4 被推选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0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5 2009、2011、2013 年均被推荐或提名为院士有效候选人（两院合并连续计算）的，停止推选 1 次。

本次推选对所属分支机构、主要支持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应该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没有合适人选可不推选。按相关规定，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受理本人申请。

三、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推选工作

1、严格按照《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推选工作。

2、推选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推荐相关文件见 <http://www.casad.cas.cn/channel.action?chnlid=185>，中国工程院院士推荐相关文件见

http://www.cae.cn/cae/html/main/col693/column_693_1.html）。

3、推选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严格要求，实事求是，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四、报送材料

1、中国地球物理学会院士候选人推选表（附件 2）；

2、同行专家评议表（附件 3）；

3、加盖单位公章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包括推选工作小组名单、推选工作情况等）

请将以上一份纸质盖章材料务必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快递至学会办公室，同时发送一份电子稿。逾期不再受理。

五、学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敏 乔忠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9 号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100029）

联系电话：010-82998024，82998257（传真）

电子邮箱：cgs60y@163.com

六、附件：

1、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中国地球物理学会院士候选人推选表

3、同行专家评议表



主题词：推选 院士 候选人 通知

主 送：理事 分支机构 支持单位 单位会员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印发